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6%
權益	317,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6 港仙
集團收入	1,34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1,344,823	1,008,207
銷售成本		(1,231,829)	(947,562)
毛利		112,994	60,645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2,719	4,7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840)	1,584
行政費用		(87,413)	(60,239)
財務成本	6	(1,717)	(2,3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	424
除稅前溢利	7	25,801	4,804
所得稅開支	8	(225)	(17)
本期度溢利		25,576	4,787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706	6,493
非控股權益		(130)	(1,706)
		25,576	4,78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1	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25,576</u>	<u>4,787</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49)</u>	<u>1,258</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027</u>	<u>6,045</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3,249</u>	<u>7,705</u>
非控股權益	<u>(222)</u>	<u>(1,660)</u>
	<u>23,027</u>	<u>6,0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225	76,311
無形資產		69,395	71,110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0,036	52,390
		251,210	230,36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20,396	325,48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59,897	784,0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48	3,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458	7,5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07,522	66,601
持作買賣投資		35,626	44,948
可收回稅項		-	1,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8,695	299,082
		1,633,161	1,532,69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2,460	643,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598,971	599,14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352	7,2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64	12,15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9,597	69,8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1,398	-
銀行貸款		108,209	94,497
		1,536,487	1,431,067
流動資產淨額		96,674	101,6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884	331,99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92,664	175,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852	299,812
非控股權益	3,017	3,239
權益總額	319,869	303,0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7,094	17,1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71	6,041
	28,015	28,943
	347,884	331,994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協議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及過往會計期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之投資的分類。在考慮過相關聯合安排協議所訂明，共同經營者享有相關聯合安排的資產及須承擔相關聯合安排的負債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若干聯合安排，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並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本集團在聯合安排入賬方面的轉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就聯合安排之會計變動。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過往期度逐項呈列之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之增加	386,895
銷售成本之增加	(369,695)
投資及其他收入之減少	(3,341)
財務成本之增加	(58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減少	(13,277)
本期度溢利之變動	<u>-</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期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之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1,333,519</u>	<u>11,304</u>	<u>-</u>	<u>1,344,823</u>
分部溢利（虧損）	<u>24,911</u>	<u>4,580</u>	<u>(1,281)</u>	<u>28,210</u>
無分配開支				(1,393)
投資收入				1,4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84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財務成本				(1,717)
除稅前溢利				<u>25,80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41</u>	<u>-</u>	<u>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中東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998,898</u>	<u>9,309</u>	<u>-</u>	<u>1,008,2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791</u>	<u>3,373</u>	<u>(1,499)</u>	4,665
無分配開支				(1,212)
投資收入				1,6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58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
財務成本				<u>(2,336)</u>
除稅前溢利				<u>4,804</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中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49</u>	<u>49</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1	4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352	900
銀行存款利息	31	182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674	6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131	733
	<u>1,359</u>	<u>2,56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82	2,1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235	217
	<u>1,717</u>	<u>2,336</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759	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670	11,87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1,258)	(6,960)
	<u>7,412</u>	<u>4,91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13	-
其他司法權區	12	17
	225	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706	6,493
	1,241,878	1,241,87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209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89,039	504,306
61 至 90 日	1,497	7,337
超過 90 日	7,631	14
	398,167	511,657
應收保留金	222,679	195,40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51	76,998
	659,897	784,056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96,800	109,220
於一年後到期	125,879	86,181
	222,679	195,40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26,063	101,551
61 至 90 日	10,017	13,471
超過 90 日	24,777	13,895
	160,857	128,917
應付保留金	158,060	133,432
應計項目成本	245,717	317,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337	19,715
	598,971	599,149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78,847	70,148
於一年後償還	79,213	63,284
	158,060	133,432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345,000,000 港元及溢利 2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長 33% 及 434%。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之 6% 大幅提升至 8.4%，原因在於手頭項目利潤漸趨穩健，加上於二零一三年就兩個政府項目作出之一次性虧損撥備不復再現。然而，由於須投放額外資源於投標工作等業務拓展，行政費用亦由營業額之 6% 增至 6.5%。整體而言，我們錄得溢利對營業額比率 1.9%，與過往年度相比顯著改善。

營業額增長與過往年度取得之新項目水平保持一致。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增至 9,400,0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取得三個總合約價值為 2,600,000,000 港元之項目，當中包括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重置工程，以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相關工程。

展望未來，投標契機仍具有可觀的潛力。我們正投標沙中線項目二期，而政府亦繼續推動基建工程的宏圖大計，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忙於投標工作。我們將貫徹堅守嚴謹挑選的策略，僅集中競投我們認為可以取得正現金流量而我們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

目前各項大型項目進度理想。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 C1 綜合項目的未來高速公路鋼筋混凝土隧道管建造工程正按計劃進行，而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C3 綜合項目的主要填海工程已竣工，陸上作業及地下連續牆現正進行。儘管出現嚴重不良的地質狀況，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項目之工程進度順利，隧道開挖進度已顯著改善。沙中線的全部三個項目（即啟德站工程、鑽石山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均進度良好。

樓宇部門亦穩步擴展。恒生管理學院最後一期發展工程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屯門紀律部隊宿舍（建築署工程）的興建工程進展順利，大部分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內竣工。啟德發展區兩間學校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廠房擴建後，無錫污水處理廠運作良好，收入穩定上升。隨著所處理的污水量達至每日 38,000 噸，營業額及溢利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長 21% 及 3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320 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 295,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 43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000 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3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 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39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 10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u>108</u>	<u>94</u>
	108	94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 3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 12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 港元），儲備 19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0 港元）及非控股權益 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 3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港元) 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 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238	248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